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纳科诺尔	指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科有限	指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邢台压延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常州纳科	指	常州纳科诺尔精密轧制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 子公司
深圳纳科	指	纳科诺尔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 子公司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湾区产投	指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邢新基金	指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汇特金	指	邢台汇特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61 号”《邢台 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536 号”《邢台 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纳科诺尔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纳科诺尔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

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4月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和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纳科有限成立于2000年3月28日, 且成立后持续经营, 并于2015年1月15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邢台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档案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5]1835 号)，同意纳科诺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5 月 28 日，纳科诺尔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依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081.77 元、26,408,270.09 元和 108,438,434.8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5年5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35号），同意纳科诺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5月28日，纳科诺尔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简称：纳科诺尔，证券代码：83252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7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081.77元、26,408,270.09元和108,438,434.8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简称：纳科诺尔，证券代码：83252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17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140,879.73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37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83 万元和 10,843.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4.68% 和 42.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

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具有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或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人事、薪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17 名自然人股东，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纳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纳科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不存在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共有 592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54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6 名。

本所律师选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核查对象，对该等核查对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和股权清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建新	前十大股东	13,425,000	19.08
2	京津冀基金	前十大股东	8,000,000	11.37
3	穆吉峰	前十大股东	7,540,000	10.71
4	耿建华	前十大股东	5,983,000	8.50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4,808,825	6.83
6	赵勇	前十大股东	2,665,898	3.79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600,000	2.27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前十大股东	1,461,063	2.08
9	李志刚	前十大股东	1,141,000	1.62
10	黄燕如	前十大股东	761,000	1.08
11	其他股东		22,984,214	32.66
合计			70,370,000	100.00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

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付建新持有发行人 13,4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8%；穆吉峰持有发行人 7,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1%；耿建华持有发行人 5,9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0%；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9%，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付建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耿建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付建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其持有发行人 26,948,000 股股份，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36,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836%。

其中，“兴证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基石 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超过预定存续期，上述产品已承诺，该产品将依照产品合同关于清算的约定程序持续维持清算状态，保障产品有效存续，如发行人股票上市，产品将遵守交易所相关限售期要求。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

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等“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纳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纳科有限设立时以实物进行出资，因公司会计制度不健全，且出资时间较为久远，与实物出资相关的原始财务资料留存不完整，无法核实出资实缴到位情况。出于谨慎考虑，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2014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付建新以现金50万元补足原实收资本。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纳科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相关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纳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付建新	董事长
2	耿建华	董事
3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4	付博昂	董事
5	郑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6	尉丽峰	董事
7	郭景祥	独立董事
8	谢秋兰	独立董事
9	张晓颖	独立董事
10	秦立新	监事
11	张新娟	监事
12	高瑜	监事
13	杜振山	副总经理
14	苑振革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5	蔡军志	财务总监
16	吴民强	董事会秘书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 京津冀基金，持有发行人 11.37% 的股份

京津冀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2) 湾区投资，持有发行人 6.83% 的股份

湾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3)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83% 的股份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历史上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

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符合正常商业条款。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对有关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动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常州纳科和深圳纳科。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有两处临时、辅助性用房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出租方无权

出租，发行人可以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在主管部门要求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才会被处以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及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及专业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税务主

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且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为了给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提供股东增信，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从公司拆借周转资金 12,300,150.00 元，由于最后银行确定的贷款利率较高，公司最终未办理该笔银行授信业务。2021 年 8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及时向公司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拆借期间相应利息。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借资金 12,300,150 元的事项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19日，因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邢台纳科诺尔精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2号），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付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通过子公司及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付息及偿还本金等，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相关银行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在各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与各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纳科诺尔不存在被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等整改措施。自2022年12月3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供应商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但相关贷款均已结清，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未因上述转贷事项产生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自2022年12月3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同时，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经办律师:

张立媛

张立媛

2023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续减持.....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汇特金的处置及关联交易.....	3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4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本《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续减持

根据申请文件，（1）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38.29%的股份，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议。

（3）报告期初，付建新持股 25.84%，穆吉峰持股 15.02%，耿建华持股 12.60%，报告期内持续减持，截止报告期末，付建新持有发行人 13,425,000 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8%，穆吉峰持有发行人 7,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1%，耿建华持有发行人 5,9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0%。

请发行人：（1）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说明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3）说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如有，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4）结合公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合

理性、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付建新减持股份合计 1,26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 1.80%；实际控制人穆吉峰减持股份合计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 1.42%；实际控制人耿建华减持股份合计 1,18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为 1.68%。三位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交易方式
付建新	2020 年	540,000	0.77%	做市交易
	2021 年	425,000	0.60%	做市交易
	2022 年	205,000	0.43%	做市交易
合计		1,265,000	1.80%	-
穆吉峰	2021 年	190,000	0.27%	做市交易
	2022 年	810,000	1.15%	做市交易
合计		1,000,000	1.42%	-
耿建华	2020 年	300,000	0.43%	做市交易
	2021 年	515,000	0.72%	做市交易
	2022 年	367,000	0.52%	做市交易
合计		1,182,000	1.68%	-

(2)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确认，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在报告期内发生股票减持行为，均系基于其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股票减持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均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进行的；该等股票减持交易与相关受让方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三位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后，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9%，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进行的股份减持行为，减持前后未影响付建新等三名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其减持具有合理性。

(3)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合规性

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股票减持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均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进行，但减持期间存在敏感期交易的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了《关于对耿建华、付建新、穆吉峰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84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建华、付建新、穆吉峰在本次发行上市这一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分别减持722,500股、655,000股、1,000,000股，构成敏感期交易。

针对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组织对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加强相关责任主体对股票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上述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建华、付建新、穆吉峰的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就违规行为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股票交易相关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系通过做市交易方式进行，即实际控制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综合考虑做市商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发布

的买卖双向报价，直接与做市商进行的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股份减持均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未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减持股份及发行人股票增发后，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9%，上述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若《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29.82%。由于公开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持股比例较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如下方式降低上述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24 个月内，“一、不会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二、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其他第三人代为持有纳科诺尔股份。三、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纳科诺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四、不主动放弃在纳科诺尔董事会的提名权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予回避的除外）。五、不会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方的同意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六、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采取相应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部控制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根据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8.29% 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29.82%。公开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三人持股比例较低，虽然三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但如果《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或失去效力，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综上所述，付建新、穆吉峰及耿建华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均系基于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存在因敏感期交易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口头警示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减持均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进行了相关披露。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说明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p>(一) 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二) 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三)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p>
协议期限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解除条件	未约定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作为公司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上述协议经三名实际控制人真实签署，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作为董事的实际 控制人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全部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全部通过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作为董事的实际 控制人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等 3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 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命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的议案》《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 11 项 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全部通过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 4 项 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等 5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上述有关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付建新、耿建华等作为董事均已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且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实际控制人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9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0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1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任命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6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7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实际控制人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8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19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7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等3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2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等6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3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15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24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13项议案	同意	全部通过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除回避事项外，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一致，且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3、说明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对争议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持续有效。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

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争议解决机制持续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持续有效；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说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如有，说明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自报告期初起至停牌日（2023年5月4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不具有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权利，因此，未将近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公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截至停牌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37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按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付建新	13,425,000	19.08%	13,425,000	14.86%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11.37%	8,000,000	8.85%
3	穆吉峰	7,540,000	10.71%	7,540,000	8.34%
4	耿建华	5,983,000	8.50%	5,983,000	6.62%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4,808,825	6.83%	4,808,825	5.32%
6	赵勇	2,673,398	3.80%	2,673,398	2.96%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2.27%	1,600,000	1.77%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61,063	2.08%	1,461,063	1.62%
9	李志刚	1,141,000	1.62%	1,141,000	1.26%
10	饶燕	767,000	1.09%	767,000	0.85%
11	现有其他股东	22,970,714	32.64%	22,970,714	25.42%
1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00	22.13%
合计		70,370,000	100.00%	90,37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付建新持有发行人 13,4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8%；穆吉峰持有发行人 7,5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1%；耿建华持有发行人 5,9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0%；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29%；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付建新、穆吉峰和耿建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29.82%。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三位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京津冀基金持股比例下降至 8.85%、湾区投资持股比例下降至 5.32%，并且，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京津冀基金、湾区投资出具

的股东调查问卷，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因此，届时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关于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性的分析，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良好，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开发行后付建新等三人持股比例较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采取相应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此外，京津冀基金、湾区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等的情形，并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不会主动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但变动的风险相对较小，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2、发行人为保证控制权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经采取如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维持《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24 个月内，“一、不会主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二、不会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其他第三人代为持有纳科诺尔股份。三、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纳科诺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四、不主动放弃在纳科诺尔董事会的提名权或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予回避的除外）。五、不会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方的同意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六、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争议解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二）/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4)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津冀基金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认可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企业认可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与第三方合意挑战，也不协助、联合任何第三方实质控制纳科诺尔及挑战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企业承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4、本企业承诺除委派一名董事以外，不参与公司其他董事的提名。”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湾区投资系以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财务投资者，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1、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2、不与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征集表决权、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主动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9.82%，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但变动的风险相对较小，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良好，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京津冀基金、湾区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了解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

（2）查阅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股票交易明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宗交易信息、监管信息及发行人公告的报告期内年度报告、权益变动报告等公告，核查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其持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票减持交易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4）查阅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实际控制人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以及停牌日后的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7）查阅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京津冀基金及湾区投资出具的《关于不

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 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均系基于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存在因敏感期交易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减持均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后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如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解除或失去效力，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持续有效；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3) 自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不具有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权利，未将近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4) 本次发行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9.82%，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但变动的风险相对较小，其他股东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治理结构良好，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未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京津冀基金、湾区投资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补充说明股权激励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 元，发行数量 168.50 万股，公司拟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改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60 万股，预留权益为 4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 元。（3）激励对象王俊勇、吕平、陈晓丽、朱岳峰、霍伟民等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2022 年 10 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在参与定向发行中约定了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自纳科诺尔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请发行人：（1）说明由员工持股计划变动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政策调整是否存在较大的对象差异，由激励方案中发行价格每股 3.63 元变动为授予价格每股 5.0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

求，并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说明截止目前预留权益 40 万股的实际授予情况，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毕。（3）结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在定增时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条款，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效力，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由员工持股计划变动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政策调整是否存在较大的对象差异，由激励方案中发行价格每股 3.63 元变动为授予价格每股 5.00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纳科诺尔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拟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合计为 124 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24 人，其中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监事 3 人，其他参与主体 117 人
股票数量及来源	定向发行 1,685,000 股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认购价格 3.63 元/股；认购价格确定依据：参考二级市场股

	票交易均价、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每股净资产、新三板创新层市盈率水平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7.26 元/股
业绩考核目标	未设定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目标
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需要对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纳科诺尔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部分拟参与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为 78 人。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纳科诺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预留部分拟参与对象为核心员工合计为 17 人。上述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参与主体	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78 人，其中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核心员工 73 人；预留权益授予部分：核心员工 17 人
股票数量及来源	定向发行 4,000,000 股

认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授予价格 5.00 元/股；授予价格确定依据：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10.18 元/股
业绩考核目标	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锁期各年扣非后净利润水平）及个人层面业绩目标（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锁定期安排	按照解限售期分期解锁；第一个解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数以拟参与计划的人数统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对比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合计为 124 人；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主体合计 95 人，参与人员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1）员工持股计划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推出的两个独立激励方案：2022 年 4 月公司基于不同的激励对象、激励目标的考虑拟同步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当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要经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能通过核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先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审核进程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公司在决策环节、激励对象的确定环节等均将两个激励机制作为独立的事项审议；

（2）股权激励对象更加集中，激励目标更加明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仅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较员工持股计划的全员持股范围更加集中；同时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更加完善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的业绩指标，其中个人层面的业绩指标包括订单量、产值、货款催收等考核指标，较员工持股计划更加明确，激励目标更加清晰；

（3）合规性考虑：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

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已按照合规性要求未将监事、部分非核心员工纳入激励员工范围；

(4)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 元/股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3.63 元/股高、业绩考核指标较高等原因，部分员工基于资金、锁定期的考虑主动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拟将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两个独立的激励方案推出，两个方案在激励机制、激励目标、合规性及价格方面的差异导致激励对象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及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1)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 2022 年 4 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7.26 元/股，主要参考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新三板创新层市盈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确定。按公司未更正前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36 元/股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20.17 倍，高于 2022 年 3 月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平均市盈率 19.67 倍，以及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为 18.76 倍，同时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 3.63 元/股高于未更正前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3.62 元，公司认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7.26 元/股并按照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 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10.18 元/股，主要参考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10.18 元/股、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8.00 元/股和未更正前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3.62 元/股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00 元/股为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 49.09%，略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10.18 元的 50%，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结合激励对象资金承受力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将授予价格确认为 5.00 元/股；另一方面，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较高的净利润业绩指标、个人考核指标以及较长的限

售期安排，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说明截止目前预留权益40万股的实际授予情况，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毕。

1、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确定依据，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授予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份实际授予数量如下：

授予对象类型	人数（人）	数量（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1,335,000
核心人员	68	2,185,000
合计	73	3,52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具体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1,141,000	720,000
2	郑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417,000	280,000
3	蔡军志	财务总监	200,000	200,000
4	杜振山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	吴民强	董事会秘书	35,000	35,000
6	刘振州	核心员工	110,000	110,000
7	杨志杰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8	卢金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9	骆记卓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0	崔鹏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1	刘学飞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2	何成军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3	朱庆瑞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14	竺青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	安文明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6	孟瑞锋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7	赵海刚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8	刘晓龙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9	闫小飞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0	郝瑞鹏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1	孙卫波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22	张辉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23	苏晓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24	刘志华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25	张鹏林	核心员工	140,000	140,000
26	于军虎	核心员工	128,877	120,000
27	杨阳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28	贾朝英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29	李存信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30	郝静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1	师力凯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2	张志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3	赵丽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4	赵程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35	王娟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36	楚永明	核心员工	40,000	40,000
37	路遥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38	杨红瑜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39	陈文龙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40	刘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41	马富强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42	刘进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3	郝长征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4	郭江涛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5	王方圆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6	吴士磊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7	李卫刚	核心员工	66,000	20,000
48	王英瑞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9	王赐宽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0	李家宽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1	马军鹏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2	焦继玺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3	耿翔飞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4	赵阳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5	柴民友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6	耿鑫龙	核心员工	20,662	20,000
57	李济堂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8	张士宁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9	甄德宏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0	王迪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1	王欧洋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2	谈金飞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3	贾代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4	王长清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5	任瑞强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6	赵扬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7	陈朝磊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8	路少波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69	冯亚彬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0	杜兴彬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1	楚庆维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72	徐少彬	核心员工	5,000	5,000
73	史明路	核心员工	5,000	5,000
合计		-	4,133,539	3,520,00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

（2）预留权益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的议案（修订稿）》，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确认依据与首次授予部分的确认依据一致，预留权益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份实际授予数量具体如下：

授予对象类型	人数（人）	数量（股）
核心员工	17	400,000
合计	17	4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具体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郑明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2	胡世珍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3	王叶波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4	乔泽超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5	薛冰军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6	周卫科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7	邱亚青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8	王鑫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9	王翔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0	魏靖轩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11	李焱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2	朱飞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3	赵凯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4	钟洪辉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15	徐青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6	王树志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7	祁建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	400,000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与职务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

2、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定依据，并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 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前 6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 10.18 元/股进行确定, 主要原因是考虑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条件较高, 较其他市场交易量相对不活跃。

(2) 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具体情况

①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A、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 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 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 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B、解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的条件包括公司未发生的负面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A、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C、公司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	------------------------------------

D、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离职转让及回购的具体安排

A、离职转让安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对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进行了具体的安排，约定如下：“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如下情况处理：（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违反同业禁止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二）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三）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

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B、回购安排

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若触发其他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3）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于授予日不作会计处理，增资办妥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股本”、“资本公积”科目，同时确认股权激励的回购义务，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②等待期内

公司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科目，并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该激励计划暂未达到考核时点，不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③激励对象离职后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的、主动离职或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的劳动合同解除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为借记“股本”、“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同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股份回购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未出现离职情形，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各期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为 10.1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3,520,000 股，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阶段	解锁比例	预计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第一期	30%	547.01	243.25	303.76	-	-
第二期	30%	547.01	121.48	273.50	152.02	-

第三期	40%	729.34	107.98	243.11	243.11	135.13
合计	100.00%	1,823.36	472.72	820.66	395.14	135.13

注：假设未来离职人员数量为 0。

上表中，第一期预计费用=352.00 万股*5.18 元/股*30%=547.01 万元，第二期预计费用=352.00 万股*5.18 元/股*30%=547.01 万元，第三期预计费用=352.00 万股*5.18 元/股*40%=729.34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度的股权激励费用为各期股权激励费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服务天数分摊的费用合计，以 2022 年为例，2022 年股权激励费用=547.01*5.33/12+547.01*5.33/24+547.01*5.33/36≈472.72 万元。

上述各年度股权激励费用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等，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4、截止目前预留权益 40 万股的实际授予情况，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权益 40 万股已完成授予，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同时预留权益 40 万股股票已完成股票登记，预留权益按计划实施完毕。

（三）结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在定增时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条款，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效力，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1、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耿建华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效力恢复条款

2022 年 10 月 11 日，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分别与付建新、耿建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协议第 22.3 条对“效力终止及恢复”作出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届时中国法律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将在目标公司向相关主管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并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执行。认购方应配合承诺方、目标公司就特殊投资条款等内容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如需），以体现本第 22.3 条的安排，并配合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但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后，发生合格上市申请被放弃或撤回、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或驳回、合格上市申请于提交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未获得核准/审批通过、未获得注册审批、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注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交易的，上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若终止期间内发生违反该等条款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本补充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2、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耿建华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终止条款

为支持发行人在北交所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建新、耿建华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条款等作出新的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的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自目标公司向相关主管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北交所正式受理，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 22.3 条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上述约定，《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根据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分别与付建新、耿建华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自《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生

效之日起至《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止，付建新、耿建华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未要求付建新、耿建华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协议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就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与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核查上述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协议的执行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协议签署的情况及目前状态；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

（5）查阅员工增资款支付凭证、增资验资报告等；

（6）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授予日及其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并对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份支付计量的准确性；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激励》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评价股份支付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拟将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两个独立的激励方案推出，两个方案在激励机制、激励目标、合规性及价格方面的差异导致激励对象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可实施性，公司以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事项的，均已按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恰当处理，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充分、方法合理，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6) 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就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汇特金的处置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 实际控制人付建新配偶的妹妹范磊曾持汇特金 3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9 年 9 月退出，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2)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向汇特金采购材料 93.60 万元、修磨辊服务 0.75 万元；2021 年公司向汇特金采购修磨辊服务 4.72 万元；2022

年公司向汇特金采购修磨辊服务 8.91 万元，2020 年公司向汇特金提供租赁厂房收入 3.21 万元、租赁设备收入 20.35 万元。2020 年公司向汇特金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105.27 万元。（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纳科与汇特金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汇特金将其拥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常州纳科，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500.00 元，发明专利每项 5,000.00 元，合计总价为 2.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汇特金的历史沿革、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与汇特金交易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汇特金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结合汇特金的业务背景、上述专利的形成来源、专利用途及先进性，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权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结合汇特金的股东及高管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汇特金的历史沿革、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与汇特金交易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汇特金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汇特金的历史沿革、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主营业务情况

汇特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邢台汇特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09T4RU1C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永溪
股东构成	张凯持股 62%、黄永溪持股 38%
营业范围	增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增材设备、电池电源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及维修；设备备件，冶金轧辊，模具制造与修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注销

汇特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日期	基本情况	备注
2018/2/27	公司设立，其中张凯出资 310 万元（实缴 62 万元），范磊出资 190 万元（实缴 38 万元）；范磊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同时聘任黄永溪为公司的经理	范磊为公司实控人付建新配偶的妹妹
2019/9/24	股权转让，范磊将其出资额转让给黄永溪，同时黄永溪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2/11/18	公司注销	-

汇特金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凯和范磊，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汇特金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范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 9 月，范磊将其出资额转让给黄永溪，从汇特金退出，因此 2020 年 9 月前汇特金系公司的关联方。

2、汇特金与发行人间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汇特金与公司的往来金额较小，且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	厂房租赁	-	-	3.21
	设备租赁	-	-	20.35
	加工费	-	-	105.27
	合计	-	-	128.84
采购商品	修磨辊	8.91	4.72	0.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	-	-	93.60
合计	8.91	4.72	94.36

注 1：报告期内，汇特金于 2020 年 1-9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采购材料 76.59 万元、采购修磨辊服务 0.75 万元；提供加工服务收入 20.67 万元；租赁厂房收入 2.89 万元、租赁设备收入 18.32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汇特金与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情况，存在转贷等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6 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3、发行人与汇特金交易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2019 年纳科诺尔拟采用激光熔覆技术制作导辊，这种技术能显著提高轧辊、导辊等金属表面的耐磨性、耐热性和电气性能，于是于 2019 年 3 月购买激光多功能加工系统、水冷机等设备开展相关业务，由于公司缺少相关技术积累，该业务一直没有起色。2019 年 9 月，公司与黄永溪取得联系，希望对方协助开展激光熔覆技术的开发，经双方协商后约定如下：

汇特金独立开展激光熔覆技术的研究与生产，与激光熔覆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归汇特金所有，双方共享相关技术工艺；汇特金生产出来的激光熔覆导辊按照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纳科诺尔；待汇特金相关业务形成规模后，由汇特金购买相关设备。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汇特金签订设备、厂房租赁协议，汇特金开展相关技术研究，2019 年 12 月汇特金相关技术初步形成，双方进行了小批量的导辊采购。2020 年双方开始合作较为顺利，但 2021 年纳科诺尔陆续接到客户反馈，激光熔覆技术的导辊存在技术缺陷，应用到锂电池设备上导辊容易生锈，因此公司减少了相关导辊的采购，相关技术一直没得到解决和突破，汇特金市场开展不利，下游客户发展受阻，此外汇特金的主要负责人黄永溪 2020 年底身体不适，无法再进行高强度的创业工作，因此汇特金终止相关业务，后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2）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汇特金采购用于生产公司设备的导辊，由于导辊属于

非标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统一的标准报价，因此主要对发行人向其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及型号的主动钢辊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汇特金	4,059.71	3,903.02	3.86%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特金采购主动钢辊的平均价格为 4,059.71 元/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导辊的平均价格为 3,903.02 元/个，价格差异较小。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向汇特金提供加工服务，由于其价格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具体工作内容、具体工作量等多方面整体而定，最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价格。对外加工服务并非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临时需要进行的定制化加工服务，因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对外销售的加工服务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合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难度、项目成果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价格，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对外销售的加工服务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合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难度、项目成果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价格，销售报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③关联租赁

公司向其租赁的设备为激光多功能加工系统，年租金为 276,000 元，公司购买该设备的价格为 3,200,000 元，每年摊销金额为 260,000 元，年租金略高于设备每年的摊销金额，价格合理。

公司向汇特金租赁厂房的租金为 7 元/平方米/月，与公司对外承租厂房的价格一致。综上，公司向汇特金租赁设备及厂房的价格公允。

④专利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特金将其拥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常州纳科，每项专利 2,500 元，合计总价为 2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

特金将其拥有的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常州纳科，每项专利 5,000 元，合计总价为 5,000 元，共计 9 项专利，支付价款 25,000 元。

汇特金向公司转让的 8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及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调节嵌套辊	黄永溪、黄凯	实用新型	2018.12.26
2	一种激光熔覆焦距定位工件	黄凯、韩云鹏、张勇、吴冰、杨宝佳	实用新型	2018.12.13
3	一种粉斑光学校准结构	黄凯、韩云鹏、张勇、吴冰、杨宝佳	实用新型	2018.12.25
4	一种弹簧、气缸磨损试验结构	黄凯、韩云鹏、张勇、吴冰、杨宝佳	实用新型	2018.12.25
5	一种电热膨胀微调伸缩杆	黄永溪、黄凯	实用新型	2018.12.26
6	一种带有温控结构的加热辊	黄永溪、黄凯、吴冰	实用新型	2018.12.26
7	一种镶套辊层级组合结构	黄永溪、黄凯、吴冰	实用新型	2018.12.26
8	一种易调节热膨胀油路总成	黄永溪、黄凯、吴冰	实用新型	2018.12.26
9	一种智能调节嵌套辊	黄永溪、黄凯	发明专利	2018.12.26

由于汇特金的激光熔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尚不成熟，应用到锂电池设备上导辊容易生锈，相关技术一直没得到解决和突破，汇特金市场开展不利，下游客户发展受阻，此外汇特金的主要负责人黄永溪 2020 年底身体不适，无法再进行高强度的创业工作，因此计划终止相关业务，公司一直对相关技术比较感兴趣，因此在其公司注销前，凭借着双方良好的合作的关系，向其购买了相关专利。汇特金一方面即将注销，相关专利也将作废，因此以专利办理手续费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

目前公司仅将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基于专利的技术基础进行深一步的研发，未实际应用到生产经营中。

4、汇特金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汇特金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除纳科诺尔，汇特金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晨光高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中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汇特金的主要供应商为河北同昌胶辊有限公司、纳科诺尔、利泽莱恩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上述汇特金供应商中河北同昌胶辊有限公司、邢台金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发行人主要向河北同昌胶辊有限公司采购导辊、钢辊等，主要向邢台金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三通支撑固定板等机加件。

汇特金主营业务为销售激光熔覆加工的导辊，其向河北同昌胶辊有限公司采购半成品导辊和钢辊，经过激光熔覆加工后销售给纳科诺尔。汇特金从河北同昌胶辊有限公司采购导辊具有商业合理性，仅向邢台金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零星采购物料，金额较小，均是基于其合理的商业需要。

5、汇特金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汇特金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结合汇特金的业务背景、上述专利的形成来源、专利用途及先进性，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权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汇特金的业务背景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5/（一）/3、发行人与汇特金交易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专利的形成来源、专利用途及先进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特金将其拥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和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常州纳科，该 9 项专利的形成来源、专利用途及先进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形成来源	专利用途及先进性
1	一种调节嵌套辊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该调节嵌套辊采用了螺纹连接的接触机构，通过将发热丝盘旋在调流端柱内，调流端柱一方面起到了隔绝内外环境的作用，另一方面起到了调节流量作用，发热丝延伸至螺纹根部，保证螺纹部位同时受热，可以严格控制流量大小，在检测到预出现形变时即将流量减小，进一步杜绝不规则形变。

2	一种激光熔覆焦距定位工件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激光熔覆焦距定位工件结构简单易于使用。本定位工具通过采用了垫块的结构形式，垫块可以良好的实现远距离测量厚度的技术效果，在使用过程中人手与垫块互相隔离，互不影响。本定位工具还采用了弧形边的结构设计，弧形边在使用过程中可以有效增加接触面积防止误碰撞过程中对于激光头的损伤。
3	一种粉斑光学校准结构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粉斑光学校准结构采用了 L 形反射镜体的结构组成，二者采用卡槽的结构设计，易于拼装组合，通过安装固定支架可以快速固定在粉斑发生器的侧周，其更易于读数。在读数过程中工作人员，可以采用远距离望镜对其粉斑所在方位进行读数，一旦粉斑涂覆完毕后，测量人员无需近距离观察，即可判断出粉斑所在方位是否在测量范围。
4	一种弹簧、气缸磨损试验结构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弹簧、气缸磨损试验结构一体性更好，相对于现有技术中采用顶杆搭配虎钳的切削方式，本装置提供了旋转切削力，并且在旋转进给过程中为二者相向前进，通过简化的磨削过程，缩短了试验时间，对于其疲劳度和最高工作温度的测量都更加便捷。
5	一种电热膨胀微调伸缩杆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电热膨胀微调伸缩杆通过螺纹在受热过程中会提供其螺旋齿面会提供左右移动的冗余移动力，推动调流端柱前进后退，并且调流端柱在移动过程中其受热膨胀，会闭合或打开伞状的间隙。
6	一种带有温控结构的加热辊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带有温控结构的加热辊用于控制温度的温度控制单元、用于调整温度的功率调整单元及镶套辊，镶套辊内均布有多条用于输送热流体的膨胀通道，每个膨胀通道的入口处都设置有调温部，位于膨胀通道外侧在镶套辊的两端各均布有至少四个温度传感器，实现了精确调整微通道流量，闭环监测调控的效能。
7	一种镶套辊层级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镶套辊层级组合结构通过设置了双向流道的膨胀通道组，在流动过程中，除了会对辊体带来热量外还会循环流动带走热量，初步杜绝了不规则形变的出现。通过设置流量控制器，可以严格控制流量大小，在检测到预出现形变时即将流量减小，进一步杜绝不规则形变。
8	一种易调节热膨胀油路总成	实用新型	汇特金自主研发	易调节热膨胀油路总成通过设置新型的散热通道结构，位于双侧部位采用了波谷通道的结构设计扩充了通道空间，利于散热，对于难以散热的中间部位设置了波峰通道，缩小了通道空间，减少集中热量。

9	一种智能调节嵌套辊	发明专利	汇特金自主研发	智能调节嵌套辊采用了闭环的检测反馈机构，在使用过程中根据既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反馈执行，监测的逻辑链连贯，布局合理设置在端盖上便于拆卸，具备良好的闭环检测效能，并且全部采用现有技术中的功率、控制单元，易于实现搭建，后期可以匹配 WIFI 模块，在终端监测即可完成调控，无需人员手工调整，极大的解放了人力物力。
---	-----------	------	---------	--

汇特金的上述专利均系其自主研发形成，专利均主要用于激光熔覆技术的研究与生产，对于提高导辊等金属表面的耐磨性、耐热性和电气性能具有明显作用，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3、发行人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权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由于汇特金的激光熔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尚不成熟，应用到锂电池设备上导辊容易生锈，相关技术一直没得到解决和突破，汇特金市场开展不利，下游客户发展受阻，此外，汇特金的主要负责人黄永溪 2020 年底身体不适，无法再进行高强度的创业工作，因此汇特金计划终止相关业务。公司一直对激光熔覆相关技术比较感兴趣，因此在汇特金注销前，凭借着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购买了相关专利。

鉴于，汇特金即将注销，相关专利也将作废；汇特金的激光熔覆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尚不成熟，公司受让该专利仅作为技术储备，尚需基于专利的技术基础进行深一步的研发，才能实际应用到生产经营中，因此，经过协商，汇特金同意以专利办理手续费的价格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常州纳科。上述专利定价是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经汇特金的主要负责人黄永溪书面确认，汇特金向发行人子公司转让上述专利系汇特金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经就该专利转让行为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汇特金的股东及高管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汇特金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汇特金注销，汇特金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在此

期间，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凯	310.00	62.00%
2	黄永溪	190.00	38.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汇特金注销，汇特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黄永溪担任，汇特金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汇特金提供的股东出资证明及与汇特金相关人员张凯、黄永溪等访谈确认，汇特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的出资及企业日常经营所得，报告期内，汇特金是由黄永溪、张凯负责经营管理和实际控制，不存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等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六十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范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 9 月，范磊将其所持汇特金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黄永溪，并卸任汇特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从汇特金退出；根据上述规定中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的原则，2020 年 9 月前，汇特金系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汇特金注销，汇特金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特金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交易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汇特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了汇特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核查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等；

（2）取得并检查了汇特金原始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其持股主体及出资来源，核查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取得并检查了报告期内邢台汇特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记录，检查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汇特金的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决策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等

（5）取得并查阅了汇特金的主要负责人员关于转让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核查汇特金的业务背景、上述专利的形成来源、专利用途及先进性；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受让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受让专利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进行检索核查；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汇特金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9）走访邢台汇特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范磊、股东张凯、黄永溪等，核查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等；

(10)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查其与汇特金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汇特金之间的交易均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汇特金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汇特金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汇特金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均是基于合理的商业需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在汇特金注销前以合理价格受让其 8 项专利权及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具有合理性；上述定价是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之间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汇特金就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汇特金注销，汇特金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汇特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为了给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提供股东增信，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从公司拆借周转资金 12,300,150 元，由于最后银行确定的贷款利率较高，公司最终未办理该笔银行授信业务。2021 年 8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追认了上述关联交易，2023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因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实控人付建新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使用 1 张个人卡代为收支的情形，分别为 275.92 万元和 111.74 万元，该个人卡账户已于 2021 年停止使用并注销。(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供应商等周转贷款金额为 6,638.39 万元，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付息及偿还本金等，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4) 公司采购付款业务中涉及票据找零情形，报告期内分别为 373.52 万元、209.87 万元、6,268.41 万元。

(5) 2021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216.89 万元。(6)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披露了三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进行了一次会计估计变更、一次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总监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1)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用途、资金占用方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该笔资金用于个人用途，说明该资金占用未经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已采取防范措施。(2) 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生转贷情况的背景、与发生转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说明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说明若未来不通过转贷，是否能正常取得银行授信，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4) 说明票据找零的票据类型、供应商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目前支付供应商款项采用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022 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5) 说明第三方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是否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6) 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各项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7) 列表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用途、资金占用方式及对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是否利用该笔资金用于个人用途，说明该资金占用未经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已采取防范措施。

1、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为了给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时提供增信措施，通过供应商从公司拆借资金1,230.02万元，由于最后与银行商定的利率较高，公司最终未办理该笔借款，2021年8月，实际控制人将相关拆借资金还回公司，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汇特金基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向汇特金支付采购预付款1,230.02万元，2021年7月5日汇特金将相关资金借予付建新，2021年8月15日，双方取消采购合同，2021年8月17日付建新将款项归还于汇特金，同日汇特金将相关货款退还给公司。该1,230.02万元资金流转过程中610.00万元滞留于付建新指定经办人个人卡中，由于该笔款项拟划转给付建新用作该次增信使用，虽未转账给付建新，但资金用途明确，因此认为付建新拆借1,230.02万元，该笔资金占用时间为47天，期间该笔资金未用于个人用途。

本次资金占用过程中，公司向汇特金支付的1,230.02万元已履行了相关合同及付款审批手续，付建新向汇特金借款1,230.00万元属于其个人行为，中介机构根据该笔1,230万元资金在公司、汇特金、付建新之间相互流转时间高度重合，流转金额高度重合等原因认定上述资金流转行为实质构成付建新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上述事项公司仅作为日常经营事项审议，由于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确，因此该资金占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

2、整改及防范措施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对于本次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及防范措施：

①股东及时向公司偿还了拆借本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②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③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④公司已审议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从制度上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

综上,股东拆借资金事项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而非供股东个人使用,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改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已针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整改,未再发生股东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公司存在通过1张个人卡收付的情况,且金额较小,2022年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况。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既包括与业务相关的资金交易也包括股东个人与业务无关的资金收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存在通过其个人控制的银行卡收取公司卖废品等收入,同时通过该个人卡支付员工奖金以及支付少量无票费用等情形,上述与业务相关的资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卖废品收入	41.53	9.04
支出	员工奖金	111.40	273.18
	无票费用	0.34	2.74
	小计	111.74	275.92

对于上述交易记录，相关个人已做清晰记录，具体包括资金流水账簿、财务凭证、磅单、银行回单等。公司对个人卡中与业务相关的收入、支出进行了并账处理，并根据相关依据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了相关收入和个人奖金支出，同时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2) 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收付情况

个人卡中存在部分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交易，主要系与股东相关的转账存款及开支，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股东工艺品交易收入	18.88	15.00
	股东朋友偿还借款	9.00	69.00
	其他零星存款	13.49	25.69
	小计	41.37	109.70
支出	股东朋友借款支出	82.00	10.00
	股东捐款支出	-	20.00
	退还股东款	40.00	30.00
	其他零星消费	32.26	34.00
	小计	154.26	94.01

上述与公司业务无关的资金收付主要系与公司股东个人爱好相关的工艺品交易收入、朋友间借款/还款及个人零星消费记录等。对于工艺品交易收入，相关个人财务记录、收据等充分、完整，可以有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对于朋友借款/还款，相关借款协议、资金往来记录等充分、完整，同时上述借款/还款资金已形成资金闭环；对于股东捐款支出，交易对手方收款依据充分、完整；对于退还股东款项和零星消费，相关个人财务记录、交易流水可以有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通过 1 张个人卡收付的情况，

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主动完成相关规范整改，报告期内 2022 年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情况。该个人卡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支有相关账簿、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对应，相关记录清晰，证据充分、完整，与股东个人支出可以清晰区分，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或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个人账户间不存在交易往来，该个人账户与公司有关的销售主要系卖废品收入，与公司相关的采购主要系零星消费，其中卖废品收入记录包括相关财务账簿、磅单、银行回单等记录，相关零星消费主要是无票费用，主要记录为相关财务账簿和消费记录等。除上述销售和采购外，该个人卡主要支出项系为激励员工支付的奖金。针对上述个人卡体外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将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收入支出相应调整入账，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同时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认定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生转贷情况的背景、与发生转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说明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依据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说明若未来不通过转贷，是否能正常取得银行授信，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1、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供应商等周转贷款金额为 6,638.39 万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的要求付息及偿还本金等，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常州纳科为 2021 年开始合作外，其他供应商均在报告期前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对象	转贷金额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年度
2022年6月	常州纳科	3,000.00	辊压机	2021年
2022年4月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轧辊	2010年
2022年4月	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轧辊	2017年
2022年4月	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	700.00	轧辊	2012年
2022年4月	巨鹿县永兴机械厂	600.00	侧板、轴承座等结构件	2011年
2020年8月	汇特金	638.39	导辊	2019年
合计		6,638.39	-	-

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产生原因主要系贷款银行需要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资金到达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户后，须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供应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后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银行账户形成转贷，上述转贷资金主要目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报告期内公司转贷供应商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相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转贷供应商采购轧辊、侧板、轴承座等机械加工件，相关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法，即在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人工成本、机械折旧费、水电杂费及一定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成本加成法系机械加工行业常用的价格确定方法。对于同一类原材料，公司通常维护2-3个以上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通过分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2年，公司主要向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采购轧辊，选取公司采购量较大的750*850轧辊对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	------	------	--------	---------	-----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205.39	2,154,876.99	19.52	19.12	2.10%
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765.31	921,690.00	19.15	19.12	0.20%
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	134.23	70,224.00	19.12	19.12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采购的 750*850 轧辊单位价格较向第三方供应商河北德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轧辊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巨鹿县永兴机械厂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巨鹿县永兴机械厂采购侧板、轴承座等结构件，由于侧板、轴承座结构件类原材料品种较多、定制化特征较强，以侧板为例，包括分切传端侧板、分切非传端侧板、CCD 传端侧板、CCD 非传端侧板等，因此选取主要采购品种分切传端侧板对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元/k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巨鹿县永兴机械厂	185.11	112,075.00	14.62	14.59	0.17%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巨鹿县永兴机械厂采购的分切传端侧板单位价格较向第三方供应商平乡县通源铸铁金属件加工厂采购的分切传端侧板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邢台汇特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公司主要向汇特金采购用于生产公司设备的导辊，由于导辊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统一的标准报价，选取公司向其供应商采购相似规格及型号的主动钢辊对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根、元/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汇特金	30.04	74	4,059.71	3,903.02	3.8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汇特金采购的导辊单位价格较向第三方供应商河北同昌

胶辊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主动钢辊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常州纳科的采购公允性分析

常州纳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辊压机，其定价机制主要是在纳科诺尔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纳科诺尔与交易相关的成本确定，相关成本主要根据纳科诺尔设备生产前的产品设计、后续产品交付过程中承担的人工及材料成本而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公司转贷行为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能够正常取得银行授信，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获取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转贷等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由于主要银行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且公司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一般金额较小、分散，因此公司通过子公司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转贷，收回的资金陆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主要目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沧州银行等建立了业务关系，不存在无法取得银行授信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转贷供应商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向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和汇特金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常州纳科的采购价格是基于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及母、子公司在交易中的实际贡献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转贷行为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能够正常取得银行授信，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

(四) 说明票据找零的票据类型、供应商情况、涉及的交易金额，目前支付供应商款项采用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022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票据类型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票据找零的原因系主要客户采用大额票据结算而供应商相对分散、单笔采购规模相对较

小所致，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采购付款业务中涉及票据找零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或资金付款安排在支付公司合同款时通常使用金额较大的票据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公司自主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时多笔、小额承兑汇票业务办理的实操性和便捷性较低，而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在采购时通常单笔采购规模有限，公司将大额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差额部分由供应商找付至公司，因此形成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票据类型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票据找零供应商为轧辊、轴承座、机架、液压等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票据找零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供应商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票据找零金额（万元）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轧辊	电汇或承兑	961.92
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	轧辊	电汇或承兑	750.40
常州市鼎晔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架、轴承座等结构件	电汇或承兑	676.00
河北五丰瑞冶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功率单元	电汇或承兑	561.69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站	电汇或承兑	345.43
江苏北辰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电汇或承兑	291.00
常州市恒淳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收卷、放卷装置	电汇或承兑	280.47
常州沐国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变频逆变、伺服电机	电汇或承兑	224.06
常州雅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切装置、放卷中间过程	电汇或承兑	210.47
合计			4,301.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票据找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约定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采购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2 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票据回款大幅增加，公司

相应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票据找零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迪链等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回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方式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兑汇票	50,161.53	41.34%	16,098.62	21.99%	8,159.71	33.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161.53	41.34%	16,090.32	21.98%	7,062.50	29.18%
商业承兑汇票	-	-	8.30	0.01%	1,097.22	4.53%
电汇	42,104.04	34.70%	41,762.97	57.04%	15,350.67	63.43%
迪链及其他	29,068.46	23.96%	15,357.32	20.97%	690.66	2.85%
合计	121,334.02	100.00%	73,218.92	100.00%	24,201.04	100.00%

注：迪链及其他包括迪链、建信融通等其他回款方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大幅增加，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迪链大幅增加为主，主要系宁德时代及比亚迪的客户回款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大幅增加，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加大了票据付款的力度，由于客户回款的票据金额较大，供应商相对分散、单笔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导致2022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票据找零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为了避免票据找零情况，公司已逐步增加了票据池业务的规模，票据池业务即通过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用于开立小额应付票据，方便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获取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2022 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票据回款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票据找零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五）说明第三方支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是否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零星第三方支付情况，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对于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采用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加速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销售的辊压机产品，属于单价较高的设备，个别客户基于融资需求或资金安排等需求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签订人	实际还款人	业务内容	金额
2021 年	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公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400.00
2022 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07.25

注：2021 年 11 月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天津国安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与成都市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辊压机及备辊合计 3,118.00 万元，该批设备分别于 2017 年陆续通过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由于成都银隆经营不善，设备款迟迟未收回，截至 2021 年 9 月，该批设备验收款账龄已接近 4 年，为保证应收账款可以收回，公司与成都银隆、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股份”）签订《债权债务转移三方协议》，约定由银隆股份偿还成都银隆的设备欠款 400.00 万元，同时公司就该笔应收账款向北京公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该笔回款。该笔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客户回款而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回款，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盟固利”）三方签订融资租赁辊压机及备辊采购合同，约定由荣盛盟固利支付合同保证金 171.60 万元、平安租赁支付剩余合同设备款 686.40 万元，该批设备于 2018 年 4 月陆续通过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该项目剩余验收款及相关利息 216.89 万元由荣盛盟固利于 2022 年 5 月、6 月完成支付，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平安租赁不同构成第三方回款。该笔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产生的，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是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具有偶发性特征，上述回款主要系公司为加速回款或客户融资安排产生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六）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各项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1、报告期内会计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赢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元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恒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纳科诺尔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赢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元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恒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纳科诺尔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上述会计估计对2021年、202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测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2021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1年以内	316.04	316.04	-	300.06	300.06	-
1至2年	366.48	366.48	-	23.67	23.67	-
2至3年	52.79	52.79	-	365.68	365.68	-
3至4年	208.57	417.13	208.57	318.14	636.27	318.14
4至5年	19.81	24.76	4.95	107.87	134.84	26.97
5年以上	40.06	40.06	-	172.79	172.79	-
合计	1,003.74	1,217.25	213.51	1,288.21	1,633.31	345.10

由上表可知，按照变更后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测算，在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的前提下，调减2021年、2022年当期净利润345.10万元和213.51万元，占审定后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1.72%和1.89%，2021年、2022年按照变更的坏账比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变更前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变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主要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为使会计处理更为谨慎，财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差错更正事项

①202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2,753.25	-604.90	2,148.35	-21.97%	应收票据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调整。
应收账款	12,155.38	-2,772.23	9,383.14	-22.81%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14.13	14.13	-	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数字化债权凭证迪链及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45.39	-4,148.43	696.96	-85.62%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
其他应收款	124.00	113.08	237.08	91.20%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同时调整坏账准备。
存货	25,381.59	-651.96	24,729.64	-2.57%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结转成本，同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	751.19	-121.96	629.23	-16.24%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资产进行列报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32.65	832.09	964.74	627.27%	应交税费期末负数及预交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04.18	180.81	5,384.99	3.47%	租赁设备转固重分类及折旧调整。
无形资产	4,640.24	3.79	4,644.04	0.08%	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71	273.32	1,270.03	27.42%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06	296.06		超过1年以上未到期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调整。
应付票据	2,497.41	123.48	2,620.89	4.94%	应付票据期末未入账调整。
应付账款	11,309.56	-4,763.34	6,546.23	-42.12%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
合同负债	17,333.57	1,039.12	18,372.69	5.99%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进行列报及价税拆分重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8.56	227.36	295.91	331.63%	个人卡奖金还原及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薪酬进行调整。
应交税费	28.01	81.93	109.94	292.44%	收入调整影响增值税销项税额、供应商质量扣款进项税额转出及运费跨期调整影响进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	16.34	335.95	352.29	2056.04%	往来期末余额重分类及个人卡支付奖金还原。
其他流动负债	3,290.25	-1,798.70	1,491.55	-54.67%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承兑或期末未到期不满足终止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确认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及收入跨期调整影响。
递延收益	2,388.02	232.88	2,620.90	9.75%	政府补助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结转至损益调整。
未分配利润	3,129.35	-2,005.69	1,123.66	-64.09%	系2020年度各调整事项累计影响所致。

②2021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1,751.34	-10,695.13	1,056.21	-91.01%	应收票据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调整。
应收账款	8,640.69	-1,873.15	6,767.54	-21.68%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调减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406.88	3,438.01	3,844.89	844.97%	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数字化债权凭证通链及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72.25	-6,432.30	3,039.95	-67.91%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
其他应收款	232.36	-127.49	104.87	-54.87%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同时调整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47,182.35	-163.81	47,018.54	-0.35%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结转成本，同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	3,096.91	962.48	4,059.39	31.08%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资产进行列报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850.26	1,494.43	2,344.69	175.76%	应交税费期末负数及预交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64.53	-16.59	4,947.94	-0.33%	租赁设备转固重分类及折旧调整。
使用权资产	302.38	-2.36	300.01	-0.78%	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调整。
无形资产	4,525.37	4.55	4,529.92	0.10%	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92	237.10	1,027.02	30.02%	根据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00	249.23	641.23	63.58%	超过1年以上未到期的合同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产					产账面余额重分类及坏账准备调整。
应付账款	20,253.17	-6,395.52	13,857.65	-31.58%	期末往来余额重分类及双边挂账调整。
合同负债	45,499.97	-2,201.11	43,298.86	-4.84%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账款进行列报及价税拆分重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58.11	0.28	658.39	0.04%	个人卡奖金还原及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薪酬进行调整。
应交税费	227.66	87.84	315.50	38.58%	收入调整影响增值税销项税额、供应商质量扣款进项税额转出及运费跨期调整影响进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	43.23	370.94	414.17	858.08%	往来期末余额重分类及个人卡支付奖金还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37	-0.70	5,091.66	-0.0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期末重分类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8,593.85	-3,910.59	4,683.26	-45.5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承兑或期末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及收入跨期调整影响。
递延收益	2,307.58	252.52	2,560.10	10.94%	政府补助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结转至损益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85	9.85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资产形成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5,147.64	-1,079.36	4,068.29	-20.97%	2021年度各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2) 利润表差错更正事项

①2020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0,102.33	-342.45	9,759.88	-3.39%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
营业成本	8,664.98	-121.70	8,543.28	-1.40%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以及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结转成本。
税金及附加	182.72	-1.61	181.11	-0.88%	收入调整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销售费用	847.89	-60.63	787.26	-7.15%	个人卡奖金还原及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运费和吊装费及属于项目成本支出的运费、吊装费、差旅费等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
管理费用	1,423.57	-50.13	1,373.45	-3.52%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个人卡奖金还原调整。
研发费用	1,248.05	13.05	1,261.10	1.05%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研发废料调整。
财务费用	309.49	-102.82	206.68	-33.22%	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折扣、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费用及境外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收益	597.54	-255.33	342.21	-42.73%	政府补助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结转至损益金额调整。
投资收益	77.01	-76.54	0.46	-99.40%	客户现金折扣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975.35	210.30	-765.06	-21.56%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508.68	-117.64	-626.32	23.13%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存货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228.41	-1.16	227.25	-0.51%	供应商质量扣款调整。
所得税费用	-564.45	-62.07	-626.52	11.00%	系各项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②2021 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39,337.08	-406.92	38,930.16	-1.03%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
营业成本	32,289.27	-175.06	32,114.21	-0.54%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以及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整收入相应结转成本。
销售费用	701.30	111.13	812.43	15.85%	个人卡奖金还原及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运费、吊装费及属于项目成本支出的运费、吊装费、差旅费等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
管理费用	1,839.77	-34.53	1,805.23	-1.88%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个人卡奖金还原调整。
研发费用	1,883.61	-159.11	1,724.51	-8.45%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研发样机销售、研发废料调整。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231.44	-78.73	152.71	-34.02%	客户和供应商现金折扣、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利息费用及境外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调整。
其他收益	689.91	-19.64	670.28	-2.85%	政府补助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结转至损益金额调整。
投资收益	57.04	-2.00	55.04	-3.51%	客户债务重组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04.50	566.94	671.44	542.53%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747.60	535.26	-212.34	-71.60%	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存货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42.64	-37.60	5.04	-88.17%	供应商质量扣款调整。
营业外支出	24.80	-0.07	24.73	-0.27%	客户质量扣款及对外捐赠调整。
所得税费用	206.79	46.08	252.87	22.28%	各项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3) 现金流量表差错更正事项

①2020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91.58	-10.97	19,480.61	-0.06%	根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6	193.29	1,126.25	20.72%	根据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9.45	-289.39	17,060.06	-1.67%	根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63	314.14	2,618.77	13.63%	根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0	273.23	1,235.74	28.39%	根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77.82	-115.66	-493.48	30.61%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原因
现金流量净额					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500.00	-	-100.00%	收回投资理财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500.00	100.00%	投资理财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91	-117.71	155.20	-43.13%	根据购建资产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500.00	-	-100.00%	购买投资理财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500.00	100.00%	购买投资理财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5	117.71	-154.74	-43.20%	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5	-2.05	100.00%	汇率变动有关的现金流调整。

②2021年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金额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03.71	-38.82	50,164.89	-0.08%	根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5	773.07	1,014.62	320.05%	根据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19.09	-1,448.17	29,670.92	-4.65%	根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4.26	95.40	3,429.66	2.86%	根据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92	1.10	1,196.02	0.09%	根据支付的各项税费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02	2,054.80	6,082.82	51.01%	根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金额	原因
					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39	31.12	11,147.51	0.28%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	-22,000.00	-	-100.00%	收回投资理财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	22,000.00	100.00%	投资理财调整至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45	-98.74	599.71	-14.14%	根据购建资产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22,000.00	-	-100.00%	购买投资理财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	22,000.00	100.00%	购买投资理财调整至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5	98.74	-526.41	-15.79%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23	-15.43	273.80	-5.34%	根据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5	159.88	259.43	160.60%	根据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79	-144.45	-1,633.23	9.70%	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调整事项累计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59	14.59	100.00%	汇率变动有关的现金流调整。

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前期会计核算存在的错误、不谨慎事项作出的规范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已追溯调整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调整事项合理、准确，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 列表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1、列表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整改情况
1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1、股东及时向发行人偿还了拆借本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2、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3、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发行人治理要求，保证发行人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4、发行人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2	个人卡	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卖废品收入、支付个人奖金和无票费用等事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全部调整至发生当年，同时对于员工个人奖金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补缴工作。2、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等的管控。目前，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发行人对个人卡使用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3	转贷	1、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3、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2022年12月31日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4、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供应商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票据使用不规范	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5	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包括：（1）销售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应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除特殊情况之外原则上应避免第三方回款；（2）如特殊情况下客户需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需事前与客户、实际付款方签署《代付协议》，并在

		回款前完成内部审批程序；（3）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对客户名称、回款时间、回款单位、回款金额等进行登记；（4）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定期对第三方回款台账和代付协议进行复核，确保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	--

公司对曾出现的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过严格的规范运作，公司首次申报后未出现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1）报告期内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期	更换原因
1	李志刚	2019年8月-2020年1月	由于前任财务总监蔡军志离职，未有合适财务总监人员，由总经理李志刚兼任财务总监。
2	张进修	2020年1月-2020年7月	张进修曾任职公司财务总监，具有财务管理经验，短时间未找到合适人员，由张进修接任李志刚任财务总监
3	杜振山	2020年7月-2022年4月	由于张进修到龄退休，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4	蔡军志	2022年4月-至今	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任命具有财务管理经验丰富的蔡军志为新一任财务总监。

由上表可知，财务总监变动较多主要由于2019年蔡军志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公司一直未找到合适人选所致，2022年公司筹划上市相关事宜后决定由前财务总监蔡军志继续担任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相关议案，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作为纳科诺尔北交所IPO的申报会计师，并以2019-2021年度作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的可

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建议。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经过中介机构初步梳理，公司预计将2019年、2020年、2021年作为申报期的时间安排较为紧张，申报可行性较低，为确保申报工作质量，调整为以2020-2022年度为报告期并于2023年申报北交所，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相关议案，解除了对申报会计师的聘请，继续由原年审会计师审计2021年年报。

经公司审慎评估，2022年三季度公司重新启动北交所IPO申报事项，拟改聘立信会计师执行IPO申报业务。同时IPO辅导备案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于2023年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变更为立信会计师。

3、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薄弱，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是否稳定

(1) 发行人财务及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会计综合制度》《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付款审批权限》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预算管理、采购与支出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等各项会计核算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重要的会计差错更正均通过了相关审议。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恰当，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完善，分工合理，财务人员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ERP管理系统，可以有效实现对采购环节、销售环节、成本核算环节、收付款环节、费用报销环节的跟踪管理。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3) 发行人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曾在报告期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更谨慎、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并不是因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八)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识别其个人银行账户用途,判断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制并进行收付款情形的个人银行账户;

(2) 获取个人卡事项相关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个人卡明细的完整性的声明;获取并核查个人卡支付薪酬、绩效及费用的内部审批单、费用支付明细,与交易对手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并检查个人卡事项对应的业务记录包括银行回单、磅单及财务凭证等;获取并检查个人卡事项对应的个人消费记录、借款等凭证包括银行回单、交易收据、借款合同等并与相关交易对手方访谈确认;逐笔查看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流水中所载交易对方和收/付款方等相关信息,核查交易对方及收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或发行人员工等;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与转贷供应商主要的采购合同、入库

单、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并结合对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了解转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财务补偿的情形；

(4)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说明文件，结合公开信息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贷、票据找零等事项受到相关处罚，是否因转贷、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事项与客户或供应商产生货款争议、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5) 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抽查部分第三方回款，查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银行回单，验证第三方回款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取得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出具的代付款说明，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客户与付款方关系；

(6)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并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等以及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的行为；

(7)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8)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梳理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交易、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9) 获取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具体的会计差错事项、差错原因以及了解整改措施和效果；

(10) 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认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东拆借资金事项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而非供股东个人

使用，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改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已针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整改，未再发生股东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偷逃税款、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供应商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向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市平顺轧辊有限公司和汇特金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常州纳科的采购价格是基于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及母、子公司在交易中的实际贡献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2022 年票据找零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客户票据回款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供应商票据付款；票据找零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5)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是保理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具有偶发性特征，上述回款主要系公司为加速回款或客户融资安排产生的，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6) 公司变更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主要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7) 公司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前期会计核算存在的错误、不谨慎事项作出的规范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已追溯调整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调整事项合理、准确，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8) 发行人已就上述不合规事项完成整改，并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发行人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规程；发行人不同岗位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其他内控缺失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经办律师：

张立媛

张立媛

2023年7月11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3
--------------------------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出具本《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问题

(1) 对赌协议解除有效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存在两份对赌协议：一是邢新基金曾以发行人上市作为对赌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赌，后续触发了对赌条件，但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未履行回购义务，而邢新基金以大宗方式退出股票并签订了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是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穆吉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请发行人：①结合邢新基金入股发行人和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持股期间收益、邢新基金、大宗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邢新基金约定对赌条款已达成但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②结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对赌协议，2023 年 4 月就解除上述对赌条款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邢新基金入股发行人和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持股期间收益、邢新基金、大宗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邢新基金约定对赌条款已达成但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一）邢新基金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邢新基金作为邢台扶持当地企业发展的基金，出于看好纳科诺尔未来发展，并支持纳科诺尔补充营运资金实现战略目标，2018年11月与纳科诺尔签署《投资协议》，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资金用途、自愿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约定。为保障投资人利益，邢新基金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签订《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就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事项、股权转让限制作出约定。

上述投资过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信息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63）中充分披露。

（二）邢新基金入股发行人和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持股期间收益、大宗交易对手方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邢新基金，发行价格为8.00元/股，认购数量为625.00万股。

2019年4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合计向股东邢新基金派发93.75万元现金红利。

2021年11月，邢新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30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纳科诺尔的625.00万股股票，减持所得价款合计6,437.5万元，减持所得收益为1,437.5万元。

综上，邢新基金持股期间的所得收益合计为1,531.25万元。

邢新基金大宗交易对手方为张华文、张承智、唐芹、朱斌四位自然人。根据公司停牌后 2023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名册，该四位自然人中除张华文还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外，其余三人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向邢新基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大宗交易对手方与邢新基金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对赌协议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对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如公司仍未能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者在此之前发生了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 IPO 申报材料的事件（如公司于 2020 年发生亏损），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必须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人相应比例的投资款及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止按年单利 8%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投资人持有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数相对应的分红款。”

公司于 2020 年发生亏损，触发了上述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经向邢新基金访谈确认，邢新基金知晓上述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事件，但作为邢台扶持当地企业发展的基金，邢新基金给予公司一定的发展空间，未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随着下游市场逐步复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公司业绩和股价走势开始好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 11.24 元/股，相较邢新基金入股时 8 元/股的入股价格，纳科诺尔的股票价格涨幅 40.50%。

考虑到纳科诺尔当时的股票价格有较大涨幅，相较于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利，收回投资款、收取年单利 8% 的利息并需要退回持股期间的分红款，邢新基金如参考届时的股票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股票，可以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故 2021 年 11 月，邢新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公司全部的股票，卖出价格为 10.30 元/股，具有充足的商业合理性。

2021年12月，邢新基金与公司、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合称“原协议”），上述协议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终止；各方均不会基于原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任何责任，各方无需承担任何因未履行原协议而引起的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邢新基金及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访谈确认，各方签署的原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无需再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存在遗留条款需要继续履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为特殊条款执行发生补偿、损失等情况，不存在任何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经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的银行账户，除邢新基金2018年12月向发行人支付定向发行认购款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邢新基金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邢新基金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时，邢新基金出于扶持当地企业发展，同时实现基金投资收益的考虑，未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其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更有利于实现其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邢新基金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为特殊条款执行发生补偿、损失等情况，不存在任何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二、结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于2022年10月签订对赌协议，2023年4月就解除上述对赌条款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

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看好纳科诺尔未来发展，2022年10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刚刚启动辅导工作，难以准确判断公司的上市安排及可行性，为保障自身股东权利及投资收益，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签署《补充协议》，就董事提名权、股份转让限制、清算补偿安排、股份回购安排、反稀释、无优惠承诺、知情权、股东保护、效力恢复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穆吉峰亦向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出具《承诺函》，就股份处置限制、无优惠承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为承诺。

上述投资过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的相关信息已在《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09）中充分披露。

2、特殊权利条款触发和履行情况

自《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导致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事项，也未实际履行过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3、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3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上市规划已经较为清晰，为支持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建新、耿建华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作出新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纳科诺尔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同时，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穆吉峰分别签署《<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约定《承诺函》中的股份处置限制和无优惠承诺条款自纳科诺尔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5月9日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根据《补充协议二》及《<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补充

协议》及《承诺函》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

根据《补充协议二》及《<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补充协议》/《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补充协议二》/《<承诺函>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止，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未要求付建新、耿建华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

根据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确认，各方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的银行账户，除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向发行人支付定向发行认购款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二) 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鉴于《补充协议》系由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付建新、耿建华签署，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其不存在需要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三) 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日起至终止日期间，特殊投资条款并未被触发，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也并未要求过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已将曾经签署的对赌条款解除或终止，不存在遗留条款需要执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为支持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与邢新基金签署的《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解除协议》等，核查上述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协议的执行情况；

2、查阅并取得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权益分派公告、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及公司支付现金红利款项的银行回单，核查邢新基金持股期间的收益情况；

3、访谈邢新基金的相关负责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邢新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大宗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并核查对赌协议的触发、履行及解除的情况；

4、查阅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与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核查上述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协议的执行情况；

5、访谈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的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6、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核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邢新基金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时，邢新基金出于扶持当地企业发展，同时实现基金投资收益的考虑，未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行使回购权利，其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更有利于实现其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邢新基金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原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为特殊条款执行发生补偿、损失等情况，不存在任何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2、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为支持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形；京津冀基金、方正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经办律师：

张立媛

张立媛

2023年8月21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99 号”《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与《法律意见书》所述“《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底价由 20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具体上市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尚需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依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081.77元、26,408,270.09元、108,438,434.88元及70,986,299.4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8.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依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419,081.77 元、26,408,270.09 元、108,438,434.88 元和 70,986,299.4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3,140,879.7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037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40.83 万元和 10,843.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4.68% 和 42.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2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辊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92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5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7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建新	前十大股东	13,425,000	19.08
2	京津冀基金	前十大股东	8,000,000	11.3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穆吉峰	前十大股东	7,540,000	10.71
4	耿建华	前十大股东	5,983,000	8.50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4,808,825	6.83
6	赵勇	前十大股东	2,673,398	3.80
7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	1,600,000	2.27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前十大股东	1,461,063	2.08
9	李志刚	前十大股东	1,141,000	1.62
10	饶燕	前十大股东	767,000	1.09
11	其他股东		22,970,714	32.64
	合计		70,3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赵勇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增加至 2,673,39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0%；发行人原第十大股东黄燕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减少至 74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已不再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原第十一名股东饶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增加至 767,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成为发行人第十大股东，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名“三类股东”，即“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公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发行人 96,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74%，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编号	运作状态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公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700	0.1374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182	SZL684	正在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中“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凤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啸阳溧海红石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增加至399,300股、190,000股、128,200股、50,000股、16,100股、14,000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674%、0.2700%、0.1822%、0.0711%、0.0229%、0.0199%。其余“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向北交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3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470,829,526.21	470,606,912.23	99.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

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董事、总经理李志刚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付博昂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建新、耿建华、穆吉峰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2.17	2023.08.17	否
	4,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2.24	2023.08.24	否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2.27	2023.08.27	否
	5,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23.03.30	2023.09.30	否
付建新	2,800.00	银行借款	2022.04.18	2024.04.12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88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余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付建新	26.57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出具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备案情况
深圳纳科	深圳创维创客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1 栋 B 座 2 层 B0201	2023.07.25 至 2028.07.24	1,477.97	生产经营	未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该处房产由于租赁时间尚短，公司已要求对方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房屋租赁合同变化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备案情况
纳科诺尔	福建腾驰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烟亭山厂房	2023.07.01 至 2024.06.30	1,000.00	生产经营	未备案
常州纳科	朱海荣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 号溪湖花园 72 幢 2106 室	2023.09.11 至 2024.09.10	49.48	住房	未备案

(三)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研纳科智能装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WQ4M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高科大道 12 号创维创客天地科技城 1 栋—B0101
法定代表人	王臣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清研纳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拥有的商标：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商标使用范围
纳科诺尔	纳科诺尔	67959272	2023.05.07 至 2033.05.06	电池机械；轧线机（电池制造机械）； 电池芯加工机；上电池底机；蓄电池 工业专用机械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纳科诺尔	一种电池材料加工工艺设备	2016112563923	发明专利	2016.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	纳科诺尔	设备的解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4497154	发明专利	2023.0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	纳科诺尔	一种涂层材料热冲击性能检测实验装置及其实验辅助装置	201811416024X	发明专利	2018.11.26	受让取得	专利权有效
4	纳科诺尔、深圳纳科	一种智能分切刀	2023105384952	发明专利	2023.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5	纳科诺尔、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干法电极成型覆合一体机设备	2023106647480	发明专利	2023.06.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6	纳科诺尔	电池极片轧机辊缝调节装置及方法	2023108832077	发明专利	2023.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7	纳科诺尔	一种电池极片轧辊表面激光清洁装置	2023200805274	实用新型	2023.0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8	纳科诺尔	一种锂电池极片收卷设备	2023208126182	实用新型	2023.0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9	纳科诺尔	一种高速在线擦辊浸湿机构	2023205599305	实用新型	2023.0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0	纳科诺尔	一种轻便式转移车	2023205599343	实用新型	2023.0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1	纳科诺尔	一种上料承台托卷机构	2023209404005	实用新型	2023.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2	纳科诺尔、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平轧辊换辊车	2023212631644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3	纳科诺尔	一种纠偏传输装置	2023207929653	实用新型	2023.04.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4	纳科诺尔	一种报废料卷剔除装置	2023208732784	实用新型	2023.0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5	纳科诺尔、深圳纳科	一种电池极片半自动分切设备	2023211518447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6	纳科诺尔、深圳纳科	一种极片切边分切刀结构及辊压机	2023211515237	实用新型	2023.0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7	常州纳科	一种微张力分切双被动卷取收卷机构	2022207239475	实用新型	2022.0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18	常州纳科	一种用于极片生产的预压延装置	2022230627515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9	常州纳科	一种电池极片的极耳压延机	2023203629537	实用新型	2023.03.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0	常州纳科	收卷压辊装置	202320791905X	实用新型	2023.04.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1	深圳纳科	一种压带装置及电池生产设备	2023212333452	实用新型	2023.05.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22	深圳纳科	一种激光切割的极片定位装置	2023211330349	实用新型	2023.0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MOM 设备数据集成系统 V1.0	2023SR0628101	软著登字第 11215272 号	纳科诺尔	未发表	2023.06.12
2	产线自动化执行系统 V1.0	2023SR0628104	软著登字第 11215275 号	纳科诺尔	未发表	2023.06.12
3	辊压分切一体机设备数据监控采集软件 V1.0	2023SR0628102	软著登字第 11215273 号	纳科诺尔	未发表	2023.06.12
4	辊压分切一体机 MES 上位机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628099	软著登字第 11215270 号	纳科诺尔	未发表	2023.06.12
5	常州纳科诺尔电池极片连轧设备嵌入式数据控制应用软件[简称：数据集成控制系统]V1.0	2023SR0901657	软著登字第 11488830 号	常州纳科	未发表	2023.08.07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06.30 (元)
1	机器设备	9,934,187.95
2	运输设备	2,563,550.39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93,668.34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销售合同

(1) 框架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6.13-2025.06.13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20.09.24-2023.09.24	正在履行
3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21.11.18-	正在履行

注 1：前五大客户中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框架合同；

注 2：根据公司与比亚迪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约 3 年”。截至目前协议双方对自动续约均未提出异议。

(2) 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辊压机	14,448.28	2023.01.06	正在履行
2	衢州极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	6,250.00	2023.05.2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1) 框架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12-2025.05.12	正在履行
2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16-2025.05.16	正在履行
3	无锡福艾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10-2025.05.10	正在履行
4	邢台元威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11-2025.05.11	正在履行
5	常州市鼎晔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6.27-2025.06.27	正在履行

(2) 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邯郸市圣佳和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轧辊	543.93	2023.01.03	正在履行
2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576.00	2023.01.04	履行完毕
3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630.00	2023.04.14	履行完毕
4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1,128.00	2023.04.26	正在履行
5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1,946.40	2023.05.20	正在履行
6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648.80	2023.05.20	正在履行
7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1,297.60	2023.05.20	正在履行
8	斯瓦佛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收放卷组件	1,084.80	2023.06.05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财政补贴类型	金额（元）	依据
1	纳科诺尔	开发区二期项目支持基金	639,000.00	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支持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邢开管字〔2016〕28号）

序号	主体	财政补贴类型	金额（元）	依据
2	纳科诺尔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11,346,496.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纳科诺尔	上市奖励资金	4,5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22〕33号）、邢台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经济开发区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提档升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邢开办字〔2023〕8号）
4	纳科诺尔	2023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846,348.00	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的通知》（邢财教〔2023〕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01 人；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789 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共计 12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人）	801	
缴纳人数（人）	760	769

未缴纳人数（人）		41	32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2	12
	新员工入职	4	7
	在第三方缴纳	25	0
	自愿放弃	0	13

注 1：鉴于社会保险中各险种未缴纳人数不一致，因此上表中的未缴纳人数按照最大口径计算。

注 2：在第三方缴纳的人员中包括：1) 员工自愿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等保险，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 在原单位缴纳，是指国企内退人员、原单位停薪留职人员及原单位待岗人员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3) 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委托其他单位为其代缴社保。

邢台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都区管理部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尚需按照前述文件要求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经办律师:

张立媛
张立媛

2023年9月27日